

**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廖少明、黄俊、吴非

2021年1月28日